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I-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-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增進高中學生英語能力、激發文化創意並提昇文化涵詠之能力。

二、活動期程：

1. 微電影徵選報名時間：103 年 09 月 01 日至 103 年 10 月 03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微電影影片收件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3. 微電影專家評選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03 年 12 月 05 日期間。
4. 得獎作品公布：評選完後三天內公告於平臺網站(<http://imovie.nknu.edu.tw/>)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1. 活動名稱：**【I-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】微電影徵選活動**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3. 參加對象：
 - (1)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不限年齡、科系，每隊至少 2 人，至多 10 人。
 - (2) 以校為單位，**每校兩隊為原則**，若超過兩隊，第三隊以上須提交**教師推薦函**為佐證。
4. 參賽方式：
 - (1) 第一階段：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寄送紙本報名資料至主辦單位。
報名日期為：103 年 09 月 01 日至 103 年 10 月 03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繳交文件資料：紙本報名表（內含報名表，身分證黏貼頁及影片授權同意書）
寄件地址：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I-Movie 專案助理收
 - 線上報名資料請至：<http://goo.gl/9eLDHJ>
 - 紙本報名資料請至：<http://goo.gl/rF8UL4>
 - (2) 第二階段：請將影片燒錄成 DVD，並於影片收件時間內以掛號寄送至主辦單位。
影片收件日期為：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繳交資料： DVD 光碟，並於光碟上正面書寫參賽主題、學校、隊名及負責人之資料。
寄件地址：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I-Movie 專案助理收
5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所有填寫資料應為參賽者自主參與，不可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，直接取消得獎之一切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
- (2) 若參賽作品內容如有觸法(例如：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、違反良善風俗或不雅字眼者...等)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3)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- (4) 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進行剪輯、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或呈現。

四、作品規範：

1. 參賽主題： 以本平臺建置的 15 篇導讀文章之探討主題為基礎，包含：自然、友誼、少年行為、種族、歷史紀錄、寵物、夢想、人際關係、冒險、性別平等、貧富問題、人生價值、原住民等；或改編電影版本之微電影製作。
 - 有關上述所提及的 15 篇導讀文章及影片，請參考本平臺網站 (<http://imovie.nknu.edu.tw/>)，需註冊登入後，方能觀看。
 - 有關 15 篇導讀文章之探討主題，請至本平臺網站 (<http://imovie.nknu.edu.tw/>)，進入最新公告之『I-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-片單預告(詳見內文)』觀看。
2. 執行方式：
 - (1) 以全英文表達，並以正常清晰的語速來錄製。
 - (2) 不需嵌入中英文字幕。
 - (3)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、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。
3. 影片格式規定：
 - (1) 影片長度：3 至 5 分鐘，可使用特寫、轉場等剪輯技巧。
 - (2) 影片類型：不拘。
 - (3) 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 HD 規格 1920x1080 的 WMV/MPG/AVI 格式。
 - (4) 請將影片燒錄成 DVD 光碟，並於繳交時在光碟正面書寫參賽主題、學校、隊名及負責人之資料。
4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，先就內容是否違反良善風俗、離題、畫質不清、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，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，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。
 - (2) 主題內容 20%、創意表現 20%、語文表達 20%、文化意涵 20%，以及製作技術(攝影、剪輯、燈光等)20%，共 100%。
 - (3)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5. 作品著作權：
 - (1) 音樂及影像：請注意勿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音樂可參考創用 CC 授權網站(僅供參考)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>
 - (2) 肖像：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以免侵害其肖像權。

(3) 著作權約定：

- 參賽者同意將作品於活動期間無限次撥放及使用。
-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禁止有任何抄襲行為。倘若參賽作品中有任何抄襲及/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情況時，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已公告得獎名單後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追回獎金（品）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轉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，並同意公開於平臺上播送及放映。

五、得獎及得獎說明：

1. 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 5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。
2. 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 4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。
3. 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。
4. 佳作 3 名，各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。
5. 參賽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與否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7. 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，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，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實際收件情形調整其獎勵金額與名次額度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。
2. 詳細活動辦法請參考本平臺網頁之最新公告(<http://imovie.nknu.edu.tw/>)
聯絡方式：楊小姐 (07) 717-2930 # 2657 ; E-mail: imovie.nknu103@gmail.com